

附件 2

《拉萨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若干措施》 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落实好《拉萨市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若干措施》，特制定本申报指南，以明确申报主体、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等基本要求，便于申报主体了解政策要求，后期实践中可能会因法律、政策、形势变化而改变要求，具体以每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一、支持科技成果交易

鼓励引进科技成果并在本市落地转化，根据技术交易合同金额（仅含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两类，不含软件著作权转让等无法进一步转化的技术交易），对技术受让方给予 20% 的资金补助，每项最高可补助 200 万元。

（一）申报条件

1. 引进科技成果并在本市开展落地转化的技术交易受让方；
2. 技术交易活动已依法订立合同，交易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规定的技术转让、技术许可要求，且不含软件著作权转让等不可进一步转化的技术交易；
3.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时间应在本政策颁布之后，且在有效期内，并已完成相关技术交易费用的支付；

4.技术交易涉及知识产权权利转移的，须在有关主管部门完成权利转移的变更登记；

5.技术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同一股东或股东之间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

6.申报主体一年内未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以及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重大环境事故等。

（二）申报材料

1.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出具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2.技术交易的付款凭证或正式发票。其中，以股权支付交易的，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无形资产评估报告、股权变更协议、技术出资实缴凭证、股权凭证；

3.科技成果的权利证书或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证书、品种审定证书、成果登记证书、新药证书、临床批件等；

4.科技成果已开展转化的证明材料；

5.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及诚信承诺书。

二、支持科技成果交易中介机构发展

鼓励科技成果交易中介机构完善并提升成果评价、定值、交易等服务。对促成科技成果在本市交易的，每年按其促成的技术合同成交额的 1%给予财政资金补助，单个中介机构年度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一）申报条件

1.在本市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科技成果交易中介机构，拥有

2 名以上专业技术经纪人（经理人）；

2.开展了有效的居间、经纪或代理服务活动并成功促成技术交易 1 项以上，且当年度在本市促成的技术合同成交额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3.申报主体一年内未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以及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重大环境事故等。

（二）申报材料

1.技术交易居间服务协议及居间服务费收款凭证；

2.技术交易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出具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3.技术经纪人（经理人）从业资格证书；

4.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及诚信承诺书。

三、支持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验证平台

支持围绕拉萨产业发展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验证平台，鼓励其向社会提供技术研发转化、性能工艺改进、工艺放大熟化、产品型式试验、产品性能测试、小批量试生产、仪器设备共享、设备应用验证等专业化服务。将中试验证平台纳入拉萨市科技创新平台进行管理，按《拉萨市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试行）》最高标准给予支持，即认定备案为市级创新平台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扶持；提档升级为自治区级和国家级的分别给予 50、200 万元奖励扶持；考核等次为良好、优秀的分别给予 120 万元、150 万元奖励扶持。

（一）申报条件

- 1.在本市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创新主体；
- 2.在本市建设的科技成果转化中试验证平台场地面积不低于 300 平米、专职人员不低于 4 人、仪器设备及专用软件价值不低于 300 万元，拥有该领域较为完善的中试验证服务能力；
- 3.申报主体一年内未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以及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重大环境事故等。

（二）申报材料

- 1.场地面积证明、专业人员学历/资格证书、仪器设备采购清单等；
-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及诚信承诺书。

四、支持“人技”双引

对科技人才自带科技成果来拉落地转化并创办企业，且符合《拉萨市人才认定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的人才，按 I 类人才最高 1000 万元、II 类人才最高 800 万元、III 类人才最高 600 万元、IV 类人才最高 400 万元、V 类人才最高 20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科研项目经费支持，按科技项目立项流程执行。

（一）申报条件

- 1.科技人才须符合拉萨市 I、II、III、IV、V 类人才认定标准；
- 2.科技人才自带的科技成果必须在本市转化；

3.科技人才必须在本市作为创始人或股东开办企业；

4.科技人才申报的科研项目，必须符合拉萨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和科技创新需求。

5.申报主体一年内未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以及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重大环境事故等。

（二）申报材料

1.人才引进有关佐证材料，以拉萨市委组织部人才办批复为准；

2.科技成果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专利证书、实验数据、产品照片、检测报告等；

3.企业股东持股情况证明材料；

4.拉萨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5.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及诚信承诺书。

五、支持金融机构加大“拉科贷”投放力度

鼓励担保机构、保险机构、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力度为本市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提供贷款担保服务、贷款保险服务及贷款服务（统称“拉科贷”）。贷款发生损失时，按照“谁担风险、谁获补偿”的原则，对担保机构提供全额担保的“科技贷”，按照该笔贷款代偿金额的50%补偿给担保机构；对保险机构提供全额贷款保险的“科技贷”，按照该笔贷款本金损失的50%补偿给保险机构；对企业提供抵押物获批的“科技贷”，按照该笔贷款本金损失的50%补偿给银行机构；对担保机构、银行机构、保险机构联合

提供组合贷款并按一定比例约定共同承担风险的，按照该笔贷款本金损失的50%，以承担风险的比例分别补偿给相应机构；对银行机构以“信用贷款”方式向企业提供的“科技贷”并产生不良贷款的，按照该笔贷款本金损失的60%补偿给银行机构。

对同时符合本政策和《西藏自治区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贷款项目，应当先申请享受自治区级金融风险补偿基金补偿后，再申请享受本政策补偿，本政策按“就高补差”原则给予支持；对只符合本政策的贷款项目，按上述标准执行。

（一）申报条件

1.申请风险补偿资金的贷款项目必须为本办法颁布之日后新发放的银行贷款（含续贷）；

2.申请风险补偿资金的贷款项目，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单笔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3.贷款资金用途必须为建设实验室、购买实验设备、开展研发等科技创新活动；

4.不良贷款项目符合“不良贷款”分类标准等级为“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的；

5.贷款利率应严格执行国家对西藏的特殊金融政策，即“在藏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民币贷款，继续执行比全国各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水平低2%的优惠贷款利率政策”；

6.在申请风险补偿前，相关权益方必须充分履行追索义务。

（二）申报材料

- 1.拉萨市“科技贷”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
- 2.提供担保、提供保险和发放贷款的全流程资料复印签章件；
- 3.不良贷款的认定材料；
- 4.履行追索义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 5.申请享受自治区风险补偿资金的批复文件；
-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及诚信承诺书。

六、支持保险机构加大“拉科保”投放力度

鼓励保险机构围绕本市产业发展创新开发有利于促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重大科技攻关综合保险”“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险”“高新技术企业综合保险”“藏药（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费用损失险”“知识产权/地理标识被侵权保险”“科技人才险”等险种（统称“拉科保”），有效引导保险从保财产、保人员到保研发、保转化的功能跨越。对投保“拉科保”的创新主体给予50%的保费补贴，单个创新主体保费补贴不超过50万元。

（一）申报条件

- 1.在本市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创新主体；
- 2.投保的险种必须属于市科技局认定的“拉科保”范畴；
- 3.申报主体一年内未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以及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重大环境事故等。

（二）申报材料

- 1.投保协议/保单；

2.保费支出凭证；

3.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及诚信承诺书。

七、试点财政科技资金以“先投后股”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创新财政支持科技创新模式，允许市科技局利用市本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采取“先投后股”的方式，支持本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变“无偿资助”为“有偿投资”。针对已经走出实验室、尚未走上生产线的具有较高市场潜质的成果转化项目，按“申报-评审-立项”制予以立项并支持一定财政科技资金，在签订任务书时补充签订三方股权协议（市科技局作为出资人、拉萨市产业投资基金作为股权代持人、企业作为被投资人），股权比例以市场评估和双方协商为准。在被投企业实现市场化股权融资时或发展良好后，将投入的财政资金转换为股权，最终按照“适当收益”原则逐步退出。若项目未转化成功或未获得市场融资，则宽容失败，项目结题验收。“先投后股”模式试点期限3年，试点期内单个项目投资不超过500万元，试点期内未出现重大不良后果则自动结束试点，正式建立长效机制。

（一）申报条件

1.在本市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

2.项目具有较强的先进性和商业价值；

3.项目符合本市主导产业发展方向；

4.企业及其创始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个人信誉；

5.申报主体一年内未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以及重大安全

事故、重大质量事故、重大环境事故等。

（二）申报材料

- 1.拉萨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 2.第三方出具的企业（项目）商业评估报告；
- 3.企业商业计划书；
- 4.企业财务报表；
- 5.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及诚信承诺书。

八、加大创业创新券支持力度

鼓励企业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服务机构等购买知识产权相关服务、委托开发服务、技术交易服务以及中试验证、检验检测、成果估值等科技创新服务，按其实际支出的 50%兑付创新券，单户企业每年申请额度提高至 10 万元，支持范围扩大至所有类型企业。

（一）申报条件

- 1.在本市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
- 2.支出符合创业创新券支持范围；
- 3.购买的科技创新服务必须应用于本市；
- 4.申报主体一年内未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以及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重大环境事故等。

（二）申报材料

- 1.购买科技服务的协议；
- 2.购买科技服务的支出凭证，包括发票、转账凭证等；

3.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及诚信承诺书。

九、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支持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形成研发投入长效机制。对年度研发费用在 100 万元以下、100 万元（含）—500 万元，500 万元（含）—1000 万元、1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分别按研发费用的 2%、3%、4%、5%给予基础奖励。对当年度研发费用比上一年度增长 10%以下、10%（含）—20%、20%（含）—30%、30%（含）以上的，分别再给予增长部分 2%、3%、4%、5%的奖励。单个企业每年获得的基础奖励和增量奖励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

（一）申报条件

- 1.在本市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
- 2.企业在本市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研发或制造（服务）在本市；
- 3.企业根据《企业财务通则》和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有关政策要求，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形成研发投入增长长效机制；
- 4.企业当年自主申报并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 5.企业的研发费用归集符合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规定范畴。
- 6.企业近两年来运行正常，未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以及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重大环境事故等。

(二)申报材料

- 1.企业研发费用扶持资金申请表；
- 2.企业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企业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的决议、会议纪要等；
- 4.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需明确研发准备金计提、使用、核算、披露等规则）及研发战略或年度研发计划；
- 5.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来源为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A107012）；
-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及诚信承诺书。

十、支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支持创新主体在本市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在拉萨市科技计划中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项目经费支持;对开展公益性科技成果转化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项目经费支持。

(一)申报条件

- 1.在本市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创新主体；
- 2.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具有开展科研成果转化的条件；
- 3.课题负责人应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 4.申报主体一年内未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以及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重大环境事故等。

(二)申报材料

- 1.拉萨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书及经费预算表；
- 2.成果转化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项目技术情况的证明文件，包括科技成果鉴定证书、专利证书、获奖证书、新品种审定证书或其他技术权益证明等；
- 4.转化实施团队材料；
- 5.转化所具备的资金、场地、设备等实施条件或筹措方案等；
- 6.企业与技术依托方的合作协议；
- 7.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及诚信承诺书。